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矿井中长期采掘接替投资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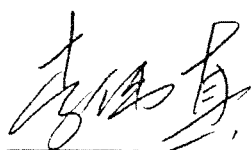
经查看项目可研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新郑煤电矿井中长期采掘接替投资方案是基于矿井目前接替现状提出的，工程项目已经具备专业资质的研究院设计论证，方案实施后有利于稳定现有矿井生产能力、确保矿井深部采区的安全生产；其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到位，操作性较强，未损害社会公众及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特系留作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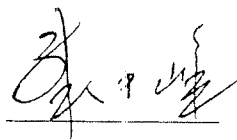
八届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20年8月27日